

证券代码：874327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瑞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045,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0,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7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列席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公司上市审核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规划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35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51,002,5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52,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子项目名称：“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限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措施、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子项目名称：“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29,350.42	28,552.71
2		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5.40	4,846.34
3	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720.12	2,599.05
合计			37,275.94	35,998.10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技术与主营业务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国家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其中：

（1）“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核心产品，丰富产品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

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2）“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建设高效的研发中心体系，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综合提升企业研发基础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新型耐火材料和高炉炼铁领域的开发、升级及其他产品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核心产品，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行业地位，同时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和工艺在新领域的应用，多维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前如产生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则上述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

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就公司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及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如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实施之日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新制定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生效后，现行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新制定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生效后，现行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新制定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生效后，现行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 （1）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

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等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重新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经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讨论研究，公司继续聘请上述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业服务：

（1）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2）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3）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	2,590,900	100%	0	0%	0	0%

	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七)	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90,900	110,000%	0	0%	0	0%
(十四)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590,900	100%	0	0%	0	0%
(十六)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2,590,900	100%	0	0%	0	0%

	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玉刚、杨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496.33 万元和 7,721.1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22%和 17.2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